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 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 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 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E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	頁	次	
釋	義																									 			1	
董	事	會	函	件	٠																					 			2	,
股	東	特	別	大	幢	計	甬	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及重列」
指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

公司名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SCE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下

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

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

及細則| 訂及重列)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SCE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執行董事:

黄朝陽先生(主席)

陳元來先生

鄭曉樂先生

黄攸權先生

黄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呂鴻德先生

戴亦一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2801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及重列的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及重列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通函目的為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 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及重列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SCE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惟須待下文所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處長發出確認新名稱已登記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屆 時將根據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反映本集團業務目前狀況及更好地提升本集團的企業 形象及日後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 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本公司有關證券所有權之憑證,及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的本公司相同數目證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任何新證券證書將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發行。本公司將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證券證書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之新證書作出任何安排。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票簡稱及中文股票簡稱,惟須待聯交所確認後,方告作實。

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及重列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及重列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同時生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將所有對「China SCE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的提述替換為「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惟須待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新公司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後,方告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及重列(透過投票表決方式)。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及重列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閱讀通告及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新英文股票簡稱及中文股票簡稱。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及重列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及重列(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 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SCE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受限於及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必要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SCE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將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其認為就實施及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2. 「動議

待通過上述第1項決議案及新公司名稱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記入公司登記冊後,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所有對「China SCE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的提述替換為「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反映更改本公司名稱;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批准及採納按提呈大會之形式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 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承董事會命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28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倘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 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 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可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且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呈交委任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被視作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黃攸權先生及黃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亦一先生。